

证券代码：835342

证券简称：鑫众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文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84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4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30,6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现任董事吕殿福先生、李运川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财务负责人陆晓红女士提出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副总经理张扬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毕国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期满，任命毕国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23年7月11日起至本届期满。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新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期满，任命李新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3年7月11日起至本届期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87,5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5%；反对股数 7,492,0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738,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4%；反对 7,492,0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未通过《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降低发展成本，减少同业竞争及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辽宁新兴佳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定边县新兴佳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金额为 10,295.32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定边县新兴佳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8,5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4%；反对股数 7,492,0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4,738,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4%；反对 7,492,0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吕蓓、沈阳图腾图。

### （三）审议通过《制定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87,5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5%；反对股数 7,492,0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	4,738,598	38.74	7,492,091	61.26	0	0

	人员任命》						
二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	4,738,598	38.74	7,492,091	61.26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利卫、王聪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运川	董事	离职	2023年7月26日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吕殿福	董事	离职	2023年7月26日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新平	董事	任职	2023年7月26日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毕国良	董事	任职	2023年7月26日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